##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7) 苏 0682 民破 3 号

申请人: 江苏净威环保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: 吴明, 江苏瑞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: 江苏美天环保有限公司, 住所地如皋市江安镇东跃路48号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600000276393.

法定代表人: 刘德福。

2016年11月29日,本院裁定受理靖江市西来永东电器商店、靖江市钢赢贸易有限公司对江苏净威环保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净威公司)的破产清算申请,2016年12月13日本院指定江苏瑞慈律师事务所为净威公司管理人。2017年1月22日,净威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,认为净威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苏美天环保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美天公司)之间系人员、财务、资产混同的关联企业,请求将美天公司与净威公司合并破产。

本院查明:美天公司系 2013年 3月 14日在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,注册资本为 600万元,股东戴斌认缴出资额 510万元,股东刘德福认缴出资额 90万元,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技术、废物处理及再生利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;环保节能工程、市政环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;通风、除尘、净化、吸附、脱硫脱硝、降噪、节电、余热回收设备的制造与销售;通用机械、五金

电机、金属材料、贵金属的销售。净威公司破产审计机构南通瑞东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《关于净威公司与 美天公司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》一份,认为:1、净威公司与美天 公司工商注册地点为同一地点; 2、净威公司注册资本 518 万元, 其中戴斌认缴出资501万元,占注册资本96.71%,美天公司注册 资本600万元,其中戴斌认缴出资510万元,占注册资本85%, 两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戴斌; 3、净威公司与美天公司的财 务人员为同一人; 4、美天公司的经营主要以购入净威公司的设备 再对外销售; 5、美天公司 2013 年度全年外购产成品直接销售, 销售额为 429316.25 元, 其中采购净威公司就达 401709.41 元, 占 93. 57%; 美天公司 2014 年外购原料 2406630. 22 元, 其中采购 净威公司 2228130.76 元,占比 92.58%;美天公司采购原材料加 工后计入产成品, 但美天公司没有任何设备, 均使用净威公司资 产进行生产; 6、从销售客户方面, 美天公司 2014 年度销售 4278623.58元,均为中节能公司业务,而该公司同样是净威公司 的主要客户,与中节能公司之间2014年业务量为266.4万,占净 威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的 38.11%; 7、两公司的职工基本相同; 8、两家公司管理人员以及费用混同。

本院认为: 现有证据表明净威公司与美天公司系关联企业, 实际控制人均为戴斌,存在人格高度混同。本院在裁定受理净 威公司的破产案件后,净威公司管理人申请对美天公司与净威 公司合并破产清算,其理由成立,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二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申请人江苏净威环保有限公司管理人对江苏美天环保 有限公司与江苏净威环保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黄爱平 审 判 员 王卫华 代理审判员 洪 宇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许建国